

2023 年

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是担负着消防保卫和社会抢险救援的职能，是一支同火灾作斗争的准军事化、专业化队伍，其主要职能有：

1、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消防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的消防监督、执勤灭火。

2、迅速接警出动，扑灭各种火灾及各处置各类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3、掌握辖区消防工作动态，适时向政府报告工作，负责制定消防建设规划，不断改善公共消防设施条件。

4、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教育队伍加强执勤战备，掌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情况，指导救援站制定灭火预案，并适时进行演练，随时做好战斗准备，组织火灾扑救。

6、提高队伍装备建设水平，指导队伍进行消防战术、技术和体育训练，开展消防战术、技术研究，提高队伍的灭火战斗能力。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职能办公室 2 个，主要按职责分工设置，分别有财务室、办公室；下设 4 个“战斗班”分别为“战斗一班”“战斗二班”“战斗三班”，1 个“救援站办公室”，1 个“接警室”等功能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2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7.81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7.81	本年支出合计	527.81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27.81	支出总计	527.81

注： 无。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27.81	527.8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7.81	527.8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27.81	527.81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27.81	527.81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7.81	527.8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7.81	527.8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27.81	527.81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27.81	527.81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7.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7.81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7.81	本年支出合计	527.81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27.81	支出总计	527.81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27.81	527.81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7.81	527.81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527.81	527.81	
[2240299]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527.81	527.81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27.8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12.27
[30114]医疗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7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08.5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23
[30201]办公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50
[30203]咨询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8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8.3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8.31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三公”经费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27.81	527.81	527.81				
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527.81	527.81	527.81				
工资和福利支出	412.27	412.27	412.2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3	107.23	107.23				
其他资本性支出	8.31	8.31	8.31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27.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2022 年 10 月成立，2022 年年初无预算公开；支出预算 527.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2022 年 10 月成立，2022 年年初无预算公开。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2022 年 10 月成立，2022 年年初无预算公开，且暂无公务车，故安排“三公”经费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于 2022 年 10 月成立，2022 年年初无预算公开，且暂无公务车；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0 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购置及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